

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
三维数字化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全称）：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三维数字化（三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1323-WYGS-G2025-0009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三维数字化

1.2 标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面积约于 137 万亩，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1.4 履行时间（期限）：30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采购人数字人民币钱包，并备注为：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三维数字化项目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b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按照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服务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到财政局报账，待财政局拨付后将货款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合同的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清单、服务内容及要求

1.建设任务

1.1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构建基于倾斜摄影制作优于 0.05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覆盖工作界范围，见图 1；



1.2 真正射影像 TDOM 制作

基于倾斜摄影制作优于 0.05 米分辨率 TDOM，覆盖工作界范围。按照“东南接西北，后批接前批”的原则做好与相邻市、县（市、区）的数据接边。

1.3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

采用转换生产和采集生产方式，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覆盖工作界。

2、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和规格

2.1 数学基础

- (1)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时间基准采用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 (4)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20°；

2.2 精度指标

(1) 像控点精度

平高控制点相对邻近基础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应超过±0.06 米。

注：参考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平高控制点和高程控制点相对邻近基础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超过基本等高距的 1/10。根据本项目精度要求和成图比例尺，基本等高距采用 0.5 米。

对于特殊困难地区，像控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高程中误差可相应放宽 0.5 倍，像控点最大误差为 2 倍中误差。

(2) TDOM 精度

TDOM 明显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应大于 0.3 米，平面位置中误差的 2 倍为其最大误差。

(3)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精度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的平面和高程精度要求见表 1。

表 1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精度要求（单位：米）

平面精度	高程精度
0.5	0.25

(4) 三维模型单体精度

三维模型单体的平面和高程精度要求见表 2。

表 2 三维模型单体精度要求（单位：米）

级别	平面精度	高程精度
LOD3	0.3	0.25

3、主要成果与汇交

成果提交的名称、类型、格式如表 3 所示。

表 3 成果汇交清单

类型	内容	纸质文件	数字文件	格式
数据成果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成果数据	/	1 套	OSGB、OBJ 瓦片集格式和 3DTiles 格式
	真正射影像 TDOM 数据	/	1 套	GeoTIFF 格式
	LOD3 级三维模型单体	/	1 套	SHP、OBJ 和 3DTiles 格式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	/	1 套	GDB 格式
	元数据	/	1 套	CSV 格式
文档资料	技术设计书	1	1 份	PDF 格式
	技术总结	1	1 份	PDF 格式
	检查报告	1	1 份	PDF 格式
	检验报告	1	1 份	PDF 格式
过程数据	航摄影像数据	/	1 份	JPG 格式
	像控成果	/	1 份	DAT 格式
	空三成果	/	1 份	XML 格式
	空三精度报告	/	1 份	PDF 格式

4. 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需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最终成果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5. 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技术服务人员，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不限于数据编辑、处理、查询、统计等。

6. 安全保密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7. 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培训方案、提供驻场服务等。

十、验收要求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

1、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证书有附件(附录)的,附件(附录)须随证书一起提供))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

2、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注：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

3、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十二、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

-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报价承诺。

十四、项目验收

-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的5‰计算；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合同总价的20%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六、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9 楼

地址：南京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富强

联系人：谷玉全

电话：1825278786

电话：13813851704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